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3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15:4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入等)已全部使用完毕,后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对其进行注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92,2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8,5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67.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132.4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9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于2020年10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与保荐机构北京证券于2023年7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469876	本次注销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3218	正常使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438040000067	正常使用
J-STAR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19990016083530 1	正常使用
J-STAR MOTION HUNGARY KFT.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57590490263550 1	正常使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56478585793	已销户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625201046035838	已销户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营运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126880292000022	已销户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重点考虑了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将“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12月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当前阶段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实际需求,决定将“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并增加实施地点“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莱盛路2号、澄潭街道沃西村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该项目对公司的信息系统、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优化,对公司产线进行了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数字化管理和智能化制造效率,现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

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000.00	21,345.74	106.73	0.00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等所致。

四、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了方便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uris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彭志恩 董事会秘书:李芳芳

财务总监:王袖玉 独立董事:钟永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uris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办公室

电话:0576-83170900

邮箱:ir@auris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732.99吨,其中外销约680.47吨,自用约1,052.52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5万元/吨~10.0万元/吨。

2025年1~10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15,218.73吨,其中外销约8,478.82吨,自用约6,739.90吨,本期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0万元/吨~13.0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5年1月	902.15	627.70	274.45	5.2-7.7
2025年2月	1,012.28	730.12	282.16	5.0-8.7
2025年3月	1,295.83	583.05	712.78	5.0-8.7
2025年4月	1,480.16	773.47	706.69	5.3-8.8
2025年5月	2,258.63	1,629.16	629.47	5.4-8.8
2025年6月	2,553.46	1,896.84	656.62	5.7-8.7
2025年7月	1,356.65	775.40	581.24	5.7-8.7
2025年8月	1,062.43	653.90	408.53	5.0-8.6
2025年9月	1,564.15	128.71	1,435.44	5.1-13.0
2025年10月	1,732.99	680.47	1,052.52	5.5-10.0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本月价格波动系公司少量日本鳗活鳗出口日本、韩国,出口价格与国内价格有差异所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需要,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充分借助国际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机制优势,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H股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068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宁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宁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7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众兴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42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15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14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50.00万份,行权价格:6.87元/股;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7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0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及报告。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1,15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5日,行权价格6.87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及报告。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15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150.00万份,行权价格:6.87元/股;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7人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博书	董事长	230.00	19.48%	0.71%
2	刘亮	总经理	230.00	19.48%	0.71%
3	陶春晖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00	3.48%	0.13%
4	李敏	财务总监	30.00	2.09%	0.08%
5	核心骨干(13人)		510.00	35.48%	1.3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150.00	80.00%	2.92%
预留部分			287.50	20.00%	0.73%
合计			1,437.50	100%	3.6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④表中比例误差为取小数位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8、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9、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0、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如激励对象后续有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相关职务生效日起,同步适用上述禁售期规定。

11、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②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③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个人考核等级在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90%	0%

1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众兴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42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14日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593.98	590.27	1,992.13	750.86	260.7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同时提请全体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入等)已全部使用完毕,后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对其进行注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92,2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8,5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67.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132.4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9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于2020年10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与保荐机构北京证券于2023年7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469876	本次注销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3218	正常使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438040000067	正常使用
J-STAR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19990016083530 1	正常使用
J-STAR MOTION HUNGARY KFT.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57590490263550 1	正常使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56478585793	已销户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625201046035838	已销户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营运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126880292000022	已销户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重点考虑了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将“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12月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